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管理層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不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相較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所錄得溢利港幣 147,000,000 元。

上述變動主要為 (i) 於期間財務投資的利息收益減少；及 (ii) 於期間投資物業已錄得公平價值淨收益減少所致，惟部分已由 (i) 合資企業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應佔利潤（二零二一年：虧損）；及 (ii) 財務投資的淨投資虧損之減少所補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將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或之前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